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202號

聲 請 人

相 對 人

關 係 人

上 一 人

代 理 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二、茲查：

(一)經審酌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補正狀所載內容、相對人之照片、高雄市心欣診所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證據後，本院認相對

01 人經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、抽  
02 象思考、計算等能力均不佳，足徵其智能已退化，認知功能  
03 業已缺損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無法處理己身經濟與生活問  
04 題。業經評估核屬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 
05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情形，故  
06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  
07 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(二)關於選定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 
09 之人乙節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情屬至親，並有  
10 意願為相對人處理照護及生活事宜，由其擔任監護人，應合  
11 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至關係人丙○○亦為相對人之女，且  
12 有意願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堪以信賴，適合擔任  
1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復有聲請人及全體關係人所共同出  
14 具之同意書1份在卷可稽。準此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 
15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23 書記官 洪大貴